

### 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检察院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检察院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工程施工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6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5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检察院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工程施工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6人，营业收入为926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5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